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通知时间和方式：2016年7月8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
2. 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2016年7月11日上午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表决方式召开；
3.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程少博先生主持，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董事刘伯哲、王奎旗、聂伟才、倪浩嫣、杜雅正以通讯方式参与了本次会议；
4. 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审议《关于向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借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项目建设情况，公司拟向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一亿元的 GMP 项目建设资金借款，期限两年，年利率 7.5%。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程少博先生将持有的416万股公司股票质押给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并提供个人保证为本次借款担保。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联董事程少博先生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一日